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225 號 委員提案第 28880 號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當前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中的納保官制度由稽徵機關內部人員擔任，導致稽徵人員所兼任之納保官在納稅者權利保護及財政部考核中陷入兩難，納保官因此失去運作獨立性，有失保護納稅者權利之精神，爰擬具「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為實現本法立法目的：「落實憲法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及其他相關基本權利之保障，確保納稅者權利，實現課稅公平及貫徹正當法律程序」，爰於第八條及第十二條增列主管機關應主動公開之資訊範疇、書面通知被調查者之資訊。
- 二、現行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設置於各級稽徵機關內，由納稅官兼任納保官，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施行至今，因球員兼裁判的設計，兼任納保官者之考績尚由財政部進行考核，導致納保官機制運作失其獨立性，納稅者權利保護成效不佳，爰將第三方專業人士納入納保官選任對象，並要求納保官應具備財稅、法制等專長。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張其祿 高虹安 邱臣遠

蔡壁如 賴香伶

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八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於其網站，主動公開下列資訊，並供查詢、下載及利用：</p> <p>一、全體國民之所得分配級距與其相應之稅捐負擔比例及持有之不動產筆數。</p> <p>二、稅式支出情形。</p> <p>三、其他有利於促進稅捐公平之資訊。</p> <p><u>四、有關稅捐爭議之納稅者權利保護相關事項。</u></p>	<p>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於其網站，主動公開下列資訊，並供查詢、下載及利用：</p> <p>一、全體國民之所得分配級距與其相應之稅捐負擔比例及持有之不動產筆數。</p> <p>二、稅式支出情形。</p> <p>三、其他有利於促進稅捐公平之資訊。</p>	<p>增列第四款，主管機關應主動公開納稅者權利保護相關事項，以利民眾查閱、利用，實現本法第一條所定：落實憲法生存權、工作權、財產權及其他相關基本權利之保障。</p>
<p>第十二條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於進行調查前，除通知調查將無法達成稽徵或調查目的者外，應以書面通知被調查者調查或備詢之事由及所調查之時間與範圍。被調查者如委任代理人，該代理人應於接受調查或備詢時，出具委任書。</p> <p>被調查者有選任代理人或偕同輔佐人到場之權利，並得於其到場前，拒絕陳述或接受調查。但代理人或輔佐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逾時到場或未到場者，不在此限。</p> <p>被調查者得於告知稅捐稽徵機關後，自行或要求稅捐稽徵機關就到場調查之過程進行錄影、錄音，稅捐稽徵機關不得拒絕。但有應維持稅捐調查秘密性之正當理由，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p> <p>稅捐稽徵機關有錄影、錄音之需要，亦應告知被調</p>	<p>第十二條 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於進行調查前，除通知調查將無法達成稽徵或調查目的者外，應以書面通知被調查者調查或備詢之事由及範圍。被調查者如委任代理人，該代理人應於接受調查或備詢時，出具委任書。</p> <p>被調查者有選任代理人或偕同輔佐人到場之權利，並得於其到場前，拒絕陳述或接受調查。但代理人或輔佐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逾時到場或未到場者，不在此限。</p> <p>被調查者得於告知稅捐稽徵機關後，自行或要求稅捐稽徵機關就到場調查之過程進行錄影、錄音，稅捐稽徵機關不得拒絕。但有應維持稅捐調查秘密性之正當理由，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p> <p>稅捐稽徵機關有錄影、錄音之需要，亦應告知被調</p>	<p>為落實正當法律程序及確保納稅者權利保護，爰於第一項增列所調查之時間。</p>

查者後為之。	查者後為之。	查者後為之。
<p>第二十條 稅捐稽徵機關應主動提供納稅者妥適必要之協助，並以任務編組方式指定專人或選派第三方專業人士為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協助納稅者進行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調。</p> <p>二、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並提出改善建議。</p> <p>三、於納稅者依法尋求救濟時，提供必要之諮詢與協助。</p> <p>四、每年提出並公布納稅者權利保護之工作成果報告。</p> <p>前項所定之納稅者權利保護官於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得為必要之調查。</p> <p><u>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之設置，具有財稅、會計、法制專長之學者、專家不得低於總人數三分之二；其資格、限制、任期及其他應遵循之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稅捐稽徵機關應將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之姓名及聯絡方式報財政部備查，並於網站公告之；人員有所變動時，亦同。</p> <p>第一項辦理情形，財政部得隨時派員抽查之，並列入年度稽徵業務考核項目。</p>	<p>第二十條 稅捐稽徵機關應主動提供納稅者妥適必要之協助，並以任務編組方式指定專人為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辦理下列事項：</p> <p>一、協助納稅者與稅捐稽徵機關進行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調。</p> <p>二、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並提出改善建議。</p> <p>三、於納稅者依法尋求救濟時，提供必要之諮詢與協助。</p> <p>四、每年提出納稅者權利保護之工作成果報告。</p> <p>前項所定之納稅者權利保護官於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得為必要之調查。</p> <p>稅捐稽徵機關應將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之姓名及聯絡方式報財政部備查，並於網站公告之；人員有所變動時，亦同。</p> <p>第一項辦理情形，財政部得隨時派員抽查之，並列入年度稽徵業務考核項目。</p>	<p>一、修正第一項及增列第三項：</p> <p>(一)現行納稅者權利保護官（下稱納保官）設置於各級稽徵機關內部，屬兼任性質，受理之納保案件可能為自身所承辦或複核之案件，且體制內亦無任何迴避機制，形成稅務官即納保官，球員兼裁判之現況；又現行財政部僅憑「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資格及選任要點」作為納保官選任依據，該要點並未送立法院備查，因此更缺乏民主監督程序。</p> <p>(二)查世界各先進國家，如美國、英國及韓國之立法例，納保官由具有稅務、法制等專長之檢察官、律師、稅法專家擔任，不僅能夠以法律賦予人民基本權利之觀點保障納稅者外，更能確保運作之獨立性，提升國人及納稅者對納保官之信賴。</p> <p>二、鑒於財政部網站所公布之納稅者保護工作成果僅呈現當年當季度資料，為提升國人監督政府力道，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要求財政部應公布每年提出之所有工作成果。</p> <p>三、原第三項及第四項，移列至第四項及第五項，內容未修正。</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